

白云大源“4·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23日14时3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黄庄南街南路28号604房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2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大源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大源“4·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大源“4·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范安全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基本情况。

涉事房屋位于白云区大源街大源黄庄南街南路 28 号（以下简称“黄庄南路 28 号”），黄庄南路 28 号为大源村村民与非大源村村民合作建设宅基地房屋，宅基地使用人为范运芳，占地面积约 310 平方米，楼高 8 层，于 2018 年建成，建成后 1 至 4 楼为范运芳所有，5 至 8 楼为非村民出资人所有。后非村民出资人以委托管理名义将 5 至 7 楼房屋按套转让出售，至 2024 年 1 月，黄庄南路 28 号 5 楼的 502 房、6 楼的 5 套房、7 楼的 5 套房等共计 11 套房的实际所有人为丘伟东，均为毛坯砖墙结构，事发房间为 604 房。黄庄南路 28 号整栋房屋由范运芳负责日常管理。

（二）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施工项目为黄庄南路 28 号 6 楼室内房门边框打拆施工项目，事发前，丘伟东计划对 602 房、604 房、605 房内的各一个房门进行改造后将房屋出售。2024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许丘伟东通过微信找到舒相生，将上述三个房门的砖墙边框打拆施工项目发包给舒相生，舒相生表示能够利用 4 月 23 日一天时间完成施工，双方约定施工费用为 500 元（舒相生自带施工工具，施工内容仅负责打拆，不负责清理拆下的建筑碎料），未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丘伟东，男，39岁，广东兴宁人，黄庄南路28号5楼的502房、6楼的5套房（含涉事604房）、7楼的5套房等共计11套房的实际所有人，涉事项目发包人，未有工商登记信息。

2. 舒相生，男，58岁，湖南麻阳人，涉事项目承包人，未有工商登记信息。在施工过程中受伤，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 范运芳，女，50岁，黄庄南路28号宅基地使用人，涉事房屋管理方，未有工商登记信息。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丘伟东作为涉事项目发包人，未有工商登记信息，未与承包方签订合同，也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方的施工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舒相生作为涉事项目承包人，未有工商登记信息，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安全作业，且未按照使用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23日10时许，舒相生按照约定携带施工工具来到黄庄南路28号，于23日12时前完成602房和605房的室内房门边框打拆施工。14时10分许，舒相生在604房开始对该套房内东北角的房门边框进行打拆，期间，丘伟东在605房利用舒相生带的手磨机切割钢筋。14时30分许，丘伟东在切割钢筋时，有水泥碎块弹到其左眼处，于是停止切割工作前往604房，进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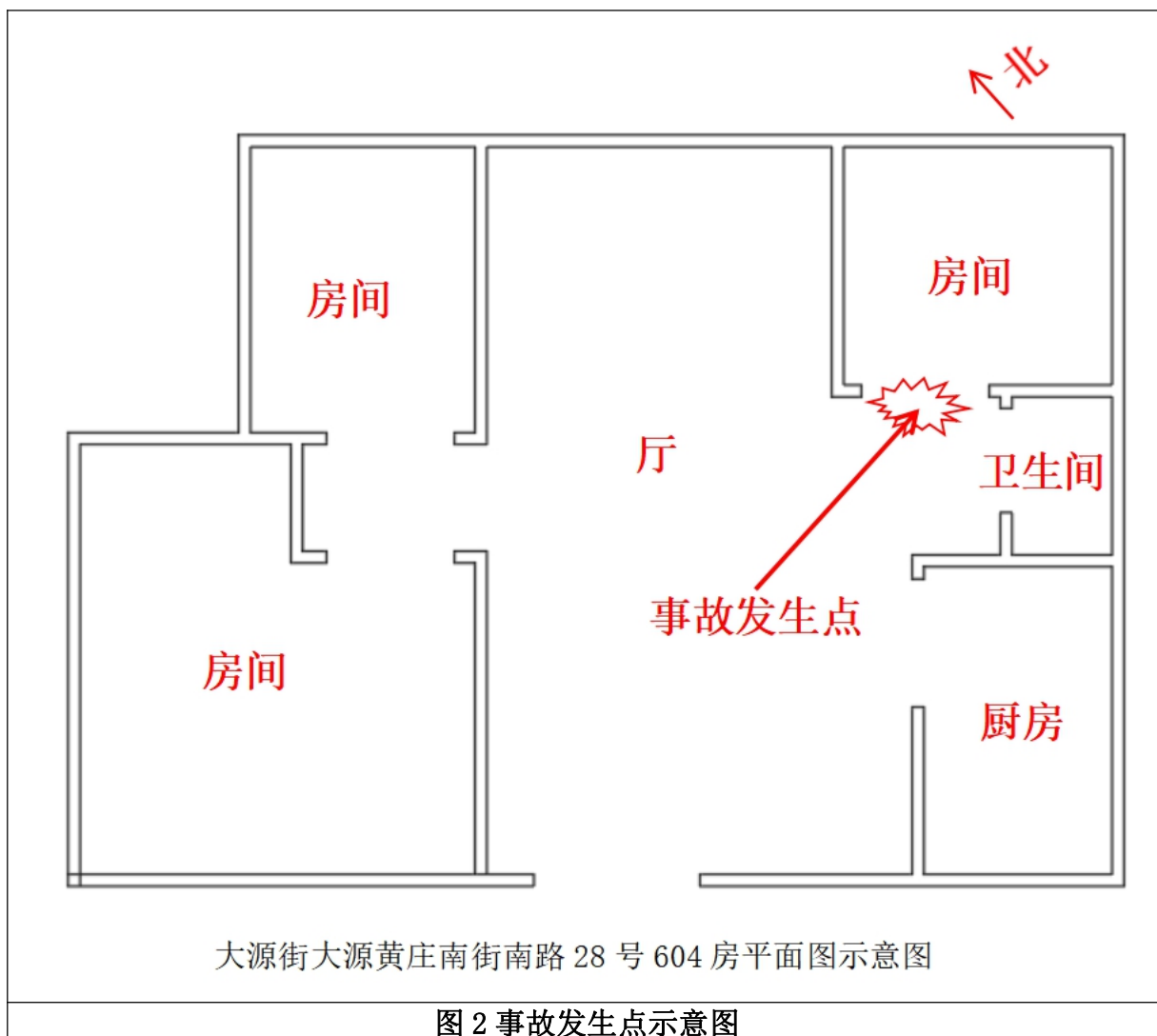
后即看到舒相生被已拆除的房门边框的部分墙体压在下面受伤，头部流血。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黄庄南街南路 28 号（见图 1）。事故发生点位于大源黄庄南街南路 28 号 604 号套内东北角的房间门处（见图 2）



图 1 事发地的地理位置图



2. 涉事 604 房内东北角房门框架已拆除，门梁连着西南侧上部分墙体掉落在房间门口，在房间西面门脚处拆下的建筑碎料上是一块已拆下的门框侧墙体，西南侧地上三袋未开封的水泥上是另一块已拆下的门框侧墙体，屋梁距地面 2.64m（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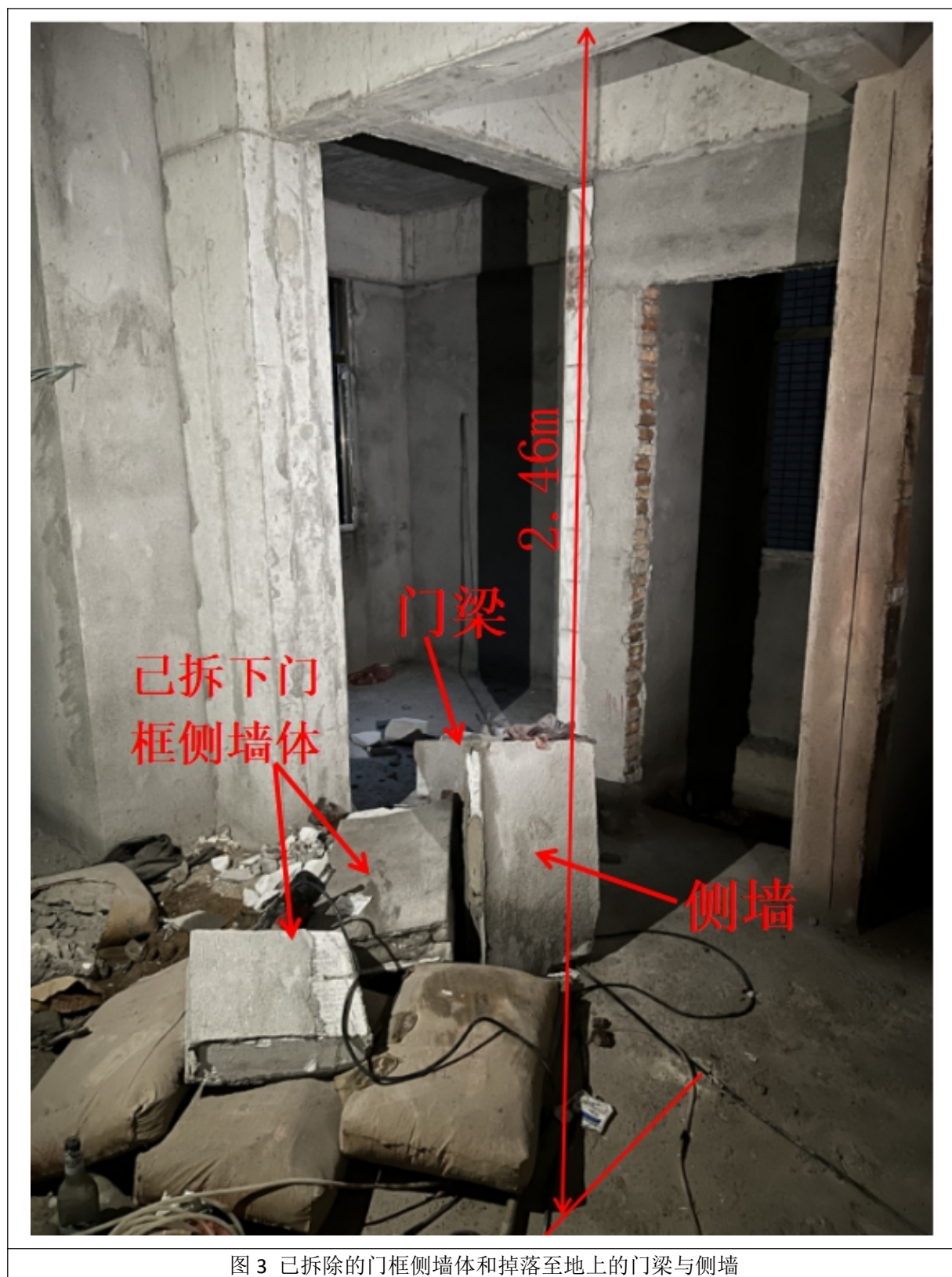


图 3 已拆除的门框侧墙体和掉落至地上的门梁与侧墙

3. 掉落在地上的门梁与西南侧墙连体外形尺寸详见图 4，门梁高 0.3m，加上西南侧的墙体共长 1.12m，厚 0.1m，门梁内部结构为砖墙结构，未见嵌入钢筋等承重物，为非承重结构门梁，掉落的门梁完整，未见拆除施工痕迹；连着门梁的西南侧墙体长 0.72m，宽 0.4m，厚 0.1m，该侧墙下部可见拆除施工痕迹（见图 5）；房间西面门脚处门框侧墙体上部可见拆除施工痕迹（见图 4）。



图 4 掉落至地上门梁与侧墙连体



图 5 已拆除的门框侧墙体和掉落至地上的门梁与侧墙

4. 对比涉事房屋其他楼层同户型未拆门框架的情况（见图 6），结合事发后现场情况，可推断：房门边框打拆前，门框西南侧墙高为 2.46m，舒相生在距离地面 1.74m（ $2.46-0.72=1.74$ ）及以下位置着手进行打拆，未严格按照从上至下的方式进行打拆。已拆除的墙体与隔墙的原有连接处为平面，两者之间无其他连接（如钢筋、钉、栓等），说明拆除前的门梁是靠侧墙顶撑和平面连接处的粘着力保持平衡的，当侧墙被打拆后，门梁及其连接的部分侧墙失去平衡，继而坠落砸伤处于下方的舒相生。



图 6 左侧为其他楼层同户型未拆门框的状态，右侧为涉事房间门

5. 事发时无直接目击者，现场无视频监控。据丘伟东陈述，其发现舒相生被墙体所压时，舒相生没有佩戴安全帽。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舒相生）死亡。经统计，本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2 万元，主要为赔偿金和殡葬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丘伟东将压在舒相生上面的墙体移开，于 14

时 36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将舒相生送往康源医院抢救。4 月 23 日 16 时 54 分，医院宣布舒相生经抢救无效死亡。期间，医护人员拨打 110 报警。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大源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舒相生被送往康源医院抢救，2024 年 4 月 23 日 16 时 54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2024 年 4 月 27 日，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和解协议书》。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康源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舒相生死因为重度颅脑损伤。

事故调查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专家组出具的《白云大源“4·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范安全作业且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舒相生作为涉事项目承包人，安全意识淡薄，对打拆过程中存在的危险预判不足，作业时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

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5.14^[1]的要求进行作业，违规采取从下至上的方式进行打拆，打拆过程中也未保证剩余结构稳定，以致上部门梁结构在其拆断门框侧墙后失去支撑掉落，继而将其砸伤致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的规定，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涉事项目发包人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丘伟东作为涉事项目发包人，未与承包方签订相关合同，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承包方打拆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3]的规定。

（二）涉事房屋管理方安全管理不到位。

按照《合作建房协议书》和《合作建房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宅基地使用人范运芳对涉事房屋具有管理权。事发前，范运芳对涉事施工项目不知悉不掌握，日常对涉事房屋安全检查不细

[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5.14 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1 拆除作业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2 人工拆除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专用设备上操作，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物料集中堆放；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3 拆除建筑时，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4 上部结构拆除过程中应保证剩余结构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致不深入，未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舒相生，涉事项目承包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范安全作业且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舒相生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

丘伟东，涉事项目发包人，未与承包方签订相关合同，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承包方打拆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4]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5]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1. 范运芳，涉事房屋管理方，对涉事施工项目不知悉不掌握，日常对涉事房屋安全检查不细致不深入，未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建议由大源街道办事处督促大源村按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强化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镇街临小工程管理机构进行行业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督促镇街落实各项管理措施，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建议大源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辖内居民的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查，严格临小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压实属地村居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